附件3：

合肥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机关事业单位）：

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毕业学校： 学 历：

专 业： 毕业时间：

为明确见习双方主体的权利义务，根据人社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98号）、《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（皖人社发〔2017〕54号）及相关政策，本着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见习期限

乙方到甲方参加见习，见习期限为 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见习岗位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，安排其到 部门，从事 （岗位）工作。

见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安排专门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认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三、见习待遇

（一）根据见习政策规定，乙方享受见习基本生活补贴，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人民币 元。

（二）见习期间，乙方享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待遇。

四、岗位纪律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。

 五、劳动保护

（一）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，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，保证乙方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，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。

六、见习协议的变更和解除

（一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（二）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、无故拖欠乙方生活补助的，乙方有权中止协议，并向当地人社部门反映。

（三）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协议，并上报当地人社部门，经核实后取消乙方的见习资格。

（四）因乙方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的，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工作交接，甲方应允许其终止见习。

（五）见习活动结束后，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，出具见习证明。

七、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法律效力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报本级人社部门备案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